

常熟市恒裕织造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2022年1月20日,常熟市恒裕织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中之盛”)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已建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二区(新淞路3号)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淘汰油加热定型机、油加热烫光机、油加热吹毛机等,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电加热烫光机、天然气直燃式吹毛机等设备,将燃煤供热方式改造成天然气燃烧供热或电加热方式,减少污染。项目不新增产能。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300天,二班制,10小时/班,6000小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常熟市恒裕织造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在原厂址内实施《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于2019年12月,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20066号)。

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并调试。2021年12月,委托中之盛对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之盛于2021年12月20日及12月21日对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出具检

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12041）号。2022年1月，在现场调查及对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常熟市恒裕织造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主体工程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竣工，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066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恒裕织造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有：烫光机（电加热）、天然气直燃式吹毛机、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及其环保设施。

详见项目《常熟市恒裕织造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7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变动情况

（1）建设规模的变动

环评中建设规模为：淘汰油加热定型机、油加热烫光机、油加热吹毛机等，购置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天然气直燃式双辊烫光机、天然气直燃式吹毛机等设备，将燃煤供热方式改造成天然气燃烧供热方式，减少污染。项目不新增产能（短毛绒5000吨/年）；

实际为：烫光机由环评规划的天然气直燃式改为电加热式。原计划淘汰2台油加热定型机后购置2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淘汰2台油加热定型机后，暂购置1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为提升旺季时生产效率，增加2台电加热烫光机，2台天然气直燃式吹毛机，但总产量维持原批复量不变。

（2）环保保护措施的变动

环评中天然气直燃式烫光机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吹毛机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烫光机改为电加热无废气产生，无排气筒；吹毛机产生的燃烧废气及飞絮

经1套滤网式集尘箱处理后通过再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本项目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同步在常熟市恒裕织造有限公司网站对外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未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

(1) 1台定型机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烫光机全部改为电加热，无燃烧废气产生。

(3) 吹毛机产生的燃烧废气及飞絮经1套滤网式集尘箱处理后通过再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强约为80~85dB（A）。企业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在工程设计中将设备均置于室内，同时设备加设防振基础，以阻挡噪声传播。

4、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不产生固废。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技改不涉及无组织排放增加，故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62804777J001P。

(3) 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12月20日和21日，中之盛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在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19表1的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固废产生；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低于环评中总量控制数据，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市恒裕织造有限公司定型机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建议及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市恒裕织造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